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4年度苗小字第286號

原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杜國英

訴訟代理人 巫光璿

陳毓霖

被告 陳展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伍仟壹佰肆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三、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1,18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15頁）。嗣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35,14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111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前所述，自應准許。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01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02 論而為判決。

## 03 貳、實體方面

04 一、原告主張：原告所承保訴外人李麗蕙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  
05 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之任意險。被告於民國112  
06 年10月20日，行經苗栗縣竹南鎮科專七路與公義路口處，駕  
07 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因行駛時未保持安全距  
08 離，而與訴外人陳裕霖駕駛之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系爭車  
09 輛受損，支出修理費用共新臺幣（下同）61,180元（其中工  
10 資14,100元、烤漆17,340元、零件29,740元）。原告已依保  
11 險契約給付被保險人上開款項，因而取得保險代位權，考量  
12 折舊金額後，被告應給付35,140元之損害賠償。為此，爰依  
13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6條及保險法第5  
14 3條第1項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變更後之聲  
15 明。

1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7 述。

## 18 三、得心證之理由：

19 (一)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理賠計算書、系爭車輛行  
20 照、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大同派出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  
21 登記聯單、現場圖、車損照片、鈞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估價  
22 單、統一發票為證（見本院卷第21至49頁），並經本院向苗  
23 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調取本件交通事故之現場圖、現場照  
24 片、陳裕霖、訴外人楊千葳及被告之調查紀錄表附卷為憑  
25 （見本院卷第57至74頁）。另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  
26 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27 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是本院審酌原  
28 告提出之上開證據，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9 (二)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30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31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

01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汽車在同一  
02 車道行駛時，除擬超越前車外，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  
03 可以煞停之距離，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1項定有明  
04 文。查被告於警詢中陳稱：我駕駛車輛沿科專七路往公義路  
05 方向行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甲車）於科  
06 專七路與公義路口停等紅綠燈，我車輛的前車頭與甲車的後  
07 車尾發生碰撞，甲車因撞擊往前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等情  
08 （見本院卷第69頁），核與證人即甲車駕駛人楊千葳、系爭  
09 車輛駕駛人陳裕霖於警詢時證述情節吻合（見本院卷第71至  
10 74頁），堪認被告駕駛車輛未與前方車輛保持隨時可以煞停  
11 之安全距離，因而碰撞其前方之甲車，甲車因而往前推撞其  
12 前方之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之事實甚明，則系爭車輛  
13 之所受損害自係因被告之過失行為所致。從而，被告之過失  
14 行為與系爭車輛所受損害結果間，顯具相當因果關係，應依  
15 前揭規定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16 (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  
17 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者，被害人依  
18 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  
19 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  
20 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  
21 照）。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之修理費用包括工資14,100元、烤  
22 漆17,340元、零件29,740元，合計61,180元，業據其提出上  
23 開修理費用估價單、發票為證。復系爭車輛為108年4月出廠  
24 之自用小客車，有原告提出之行車執照影本可憑（見本院卷  
25 第23頁），出廠日期未載，爰折衷以15日計算。依營利事業  
26 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款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  
27 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  
28 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  
29 者，以1月計」，則系爭車輛自出廠日至本件車禍發生之112  
30 年10月20日止，已使用約4年7月，依上開說明，以新品換舊  
31 品之零件應予折舊，方屬公允。再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

01 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  
02 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則  
03 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3,700元（詳如附表之計  
04 算式）；再加計工資14,100元、烤漆17,340元，合計之必要  
05 修復費用應為35,140元（計算式：3,700元+14,100元+17,34  
06 0元=35,140元）。故原告主張之系爭車輛修復費用，未逾上  
07 開必要修復費用範圍，應屬可採。

08 (四)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  
09 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  
10 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  
11 定有明文。此項法定代位權之行使，有債權移轉之效果，故  
12 於保險人給付賠償金額後，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即  
13 移轉於保險人。又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  
14 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  
15 定，如其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  
16 就其賠償之範圍，代位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  
17 給付之賠償金額，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  
18 額為限（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923號判決意旨、65年台  
19 上字第2908號判例意旨參照）。查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之約  
20 定賠付系爭車輛之修理費用，而被告應負擔之系爭車輛必要  
21 修復費用為35,140元等情，已如前述；揆諸前開說明，原告  
22 得代位被保險人向被告請求之損害賠償額，亦應以35,140元  
23 範圍內為限。

24 (五)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25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26 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  
27 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  
28 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  
29 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  
30 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  
31 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

01 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給付並無確定期限，而原告起訴  
02 請求，起訴狀繕本業於114年5月19日送達被告，有本院送達  
03 證書在卷足參（見本院卷第103頁），已生催告給付之效  
04 力；參諸前開規定，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05 日即114年5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  
06 利息，應屬有據。

0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  
08 196條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35,140元  
09 ，及自114年5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10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1 五、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12 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15 苗栗簡易庭 法官 賴映岑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  
18 ，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及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  
19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上訴理由應表明：

21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2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3 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25 書記官 趙千淳

26 附表

27 -----

28 折舊時間	金額
29 第1年折舊值	$29,740 \times 0.369 = 10,974$
30 第1年折舊後價值	$29,740 - 10,974 = 18,766$
31 第2年折舊值	$18,766 \times 0.369 = 6,925$

01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8,766 - 6,925 = 11,841$
02	第3年折舊值	$11,841 \times 0.369 = 4,369$
03	第3年折舊後價值	$11,841 - 4,369 = 7,472$
04	第4年折舊值	$7,472 \times 0.369 = 2,757$
05	第4年折舊後價值	$7,472 - 2,757 = 4,715$
06	第5年折舊值	$4,715 \times 0.369 \times (7/12) = 1,015$
07	第5年折舊後價值	$4,715 - 1,015 = 3,700$